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6



201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7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狀況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 (主席)
喻峰先生
楊磊先生
崔軻先生
馬林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肖長年先生 (主席)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薛國平先生 (主席)
劉章民先生
楊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長革先生 (主席)
薛國平先生
肖長年先生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授權代表

楊磊先生
黃慧兒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
東亞銀行鄭州分行
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世貿大廈A棟15A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公司網址

www.hexieauto.com

股份代號

3836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和諧汽車**」或「**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4年業績報告。

2014年全年公司業務成績斐然

2014年4S店品牌、網絡進一步拓展，穩定增長；綜合大售後業務積極擴張，迅猛增長。2014年收入、利潤等財務指標均實現高速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特有的網絡發展佈局和發展戰略：4S店堅持全豪華、超豪華品牌組合；豪華品牌在中西部佈局，並在一些區域形成壟斷和主導地位，確保利潤和質量；超豪華品牌在一線城市和東部沿海經濟發達地區進行佈局，逐漸形成壟斷和主導地位；核心城市的黃金位置佈局等。綜合大售後業務投資小建設週期短，仍只專注於豪華、超豪華汽車品牌，能夠快速進入日趨成熟的豪華、超豪華汽車服務市場，創造屬於自己的品牌：和諧修車。本公司堅持利潤、質量第一，不追求規模，致力於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的投資回報。

經營業績快速增長

2014年和諧汽車運營能力的不斷提升，實現了收入人民幣10,196百萬元，同比增長22.4%；其中，新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947百萬元，增長率為17.6%；售後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長率為72.8%；2014年新車銷售20,308輛，較去年增長27.3%。淨利潤546百萬元，實現了34.0%的強勁增長，為股東交了一份滿意的答卷。

穩健的豪華和超豪華4S店發展戰略

本公司相信中國乘用車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會於未來增速放緩，進入穩定增長期。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專營豪華和超豪華品牌的汽車經銷商集團之一，將充分發揮行業領導者的作用，放緩4S店網絡發展步伐，培育更加成熟的網點佈局。

同時，不斷成熟的4S店的售後服務已成為本公司營運及利潤增長的最重要驅動力之一，特別是近兩年新建的網點的逐漸成熟帶來不斷壯大的客戶群，催生4S店售後服務收入的強勁增長。

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主要來自於自身業務發展的增長並無因收購帶來的擴張性增長；一直以來我們非常注重保險、金融業務的發展，2014年保險、金融業務為我們佣金收入帶來了迅猛增長；我們更加注重汽車後市場業務的發展，集團專門成立了後市場事業部，加大了精品、配件、加裝、改裝等業務的發展。同時，我們收購了上海谷卡二手車有限公司，大力發展二手車業務。目前，我們已和天貓等互聯網平台推進戰略合作，建立了線上線下平台，推進二手車及售後服務業務。

積極的豪華和超豪華綜合維修業務發展戰略

過去十年，中國的高端汽車市場持續增長，豪華、超豪華汽車市場穩定增長，中國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高端汽車市場，從長遠角度去看，隨着新車銷售的不斷增加，售後保有量不斷提高，售後服務市場必將成為中國汽車產業的黃金產業，利潤豐厚並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從2013年開始推出專注於豪華、超豪華的綜合售後服務業務，是對中國售後維修的創新變革，符合中國未來汽車發展的趨勢，在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具有強勁的競爭力。借鑑國外的通行做法，經過一年的實踐運營，和諧大售後的運營模式已經形成，塑造了和諧修車馳名品牌。展望不久的將來，已開業和即將開業的綜合售後門店業務的快速增長，將為我們的售後服務增長做出較大的貢獻，也將為我們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和豐厚的利潤。

積極的快修、快保社區連鎖店業務

隨着綜合大售後網點的不斷成熟，本集團將依托廣泛分佈在各個城市的綜合大售後為中心，為目標客戶集中的社區建立快修、快保服務網點，採取以綜合大售後為母店，以社區店為衛星店，移動店輻射週邊，互聯網線上線下結合的運營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規範的汽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業務，進一步增加客戶基盤，提高客戶的粘着度，提升「和諧修車」品牌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售後市場的主導地位和競爭力。我們堅信，誰離客戶最近，誰將贏得客戶，最終贏得市場。

積極的新能源汽車業務

新能源汽車將是世界汽車發展的方向，也是對傳統汽車業的變革，這一變革已經到來。本集團抓住這一契機，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的業務。

本集團已與Tesla電動汽車全面開展钣噴等其他售後業務合作，目前已開業8個服務網點，其他多個服務網點也在建設當中，並將陸續開業運營。

2014年12月，鴻海集團（經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128,734,000股股份，等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着眼於與本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該認購已於2015年3月2日完成交割，認購總額為608,911,820港元，資金將用於新能源汽車業務。

2014年12月30日，我們與浙江綠野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全球領先的中國新能源電動汽車生產商），就收購其股份簽訂了收購意向書，收購工作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2015年3月23日，富士康科技集團與騰訊及本公司共同簽署了關於互聯網+智能電動車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積極拓展互聯網+智能電動車領域的創新合作。

我們堅信，科技互聯網電動汽車不僅是對傳統汽車的變更，也是對製造模式，操控模式以及商業模式的變革，為中國汽車產業帶來彎道超車的機會。新能源汽車必將成為一個全新的產業，在中國持續、蓬勃的發展。

平行進口車業務

隨着國家在自貿區對平行進口車業務的放開，中國汽車除4S店以外，增加了自主平行進口汽車銷售渠道，本公司已經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管委會聯合審核認定為首批在上海自貿區平行進口汽車試點企業。本公司將利用自身各個實體門店，進行線上銷售、線下交付車輛業務。我們已經與天貓、蘇寧、京東等互聯網平台展開合作，利用自身優勢，在各個實體店展開新車銷售、售後服務、保險金融、汽車改裝等業務。

創新的高附加值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致力於豪華、超豪華汽車業務的發展，十年來積累了30萬高端客戶資源。我們充分整合、利用這些高端客戶資源，創新開發高附加值業務。例：我們正在與深圳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創新智能航拍無人機，與高端智能手機公司商談合作，利用我們現有的豪華、超豪華汽車展廳平台，為我們的高端客戶提供個性化定制高科技產品和服務。這些創新的高附加值業務的開拓，將成為我們新的業務和利潤增長點。

本公司在2014年取得的斐然業績，歸功於全體同仁的不懈努力，以及各位股東及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在此，本人代表董事會表示誠摯的謝意。我們將繼續奮鬥，追求卓越，以豐碩的成果及業績回報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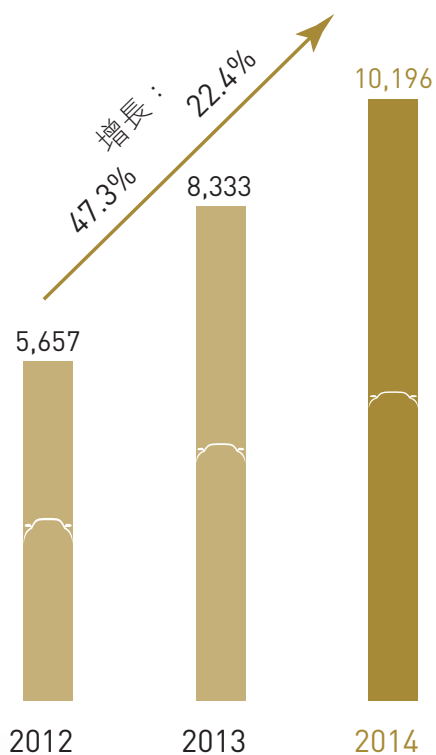
馮長革

董事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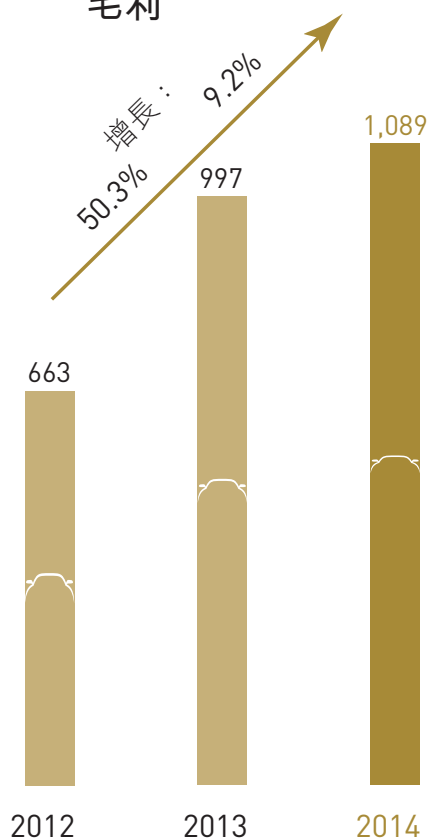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26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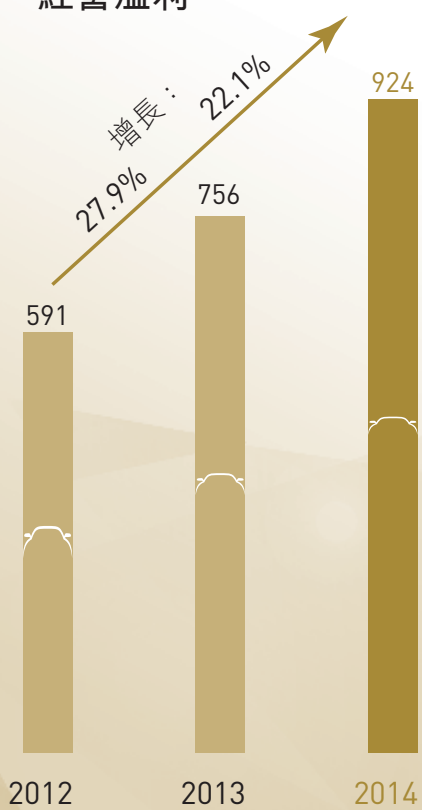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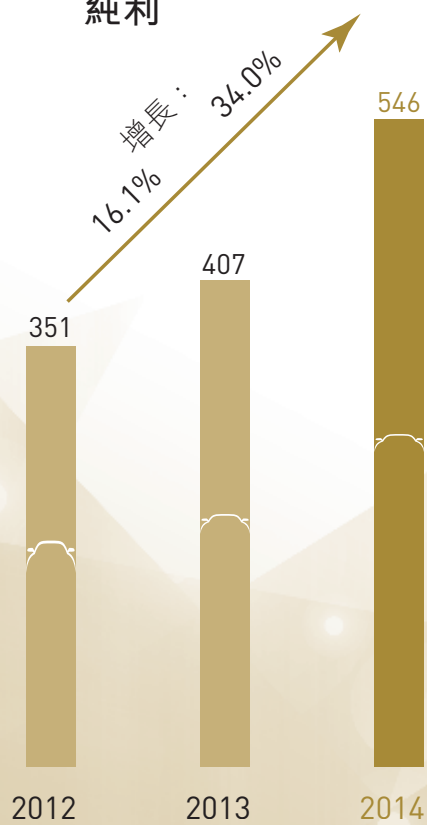
毛利



經營溢利



純利





行業概覽

2014年中國經濟總體運行穩健，結構調整優化，總體發展良好。從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4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63.6萬億，比上年增長7.4%，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

回顧整個2014年中國汽車市場，中國依舊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市場（就汽車總銷售量而言），同時豪華品牌的銷量與美國市場逐年接近，其中，寶馬品牌45.5萬輛，比上年增長16.7%；捷豹路虎12.2萬輛，比上年增長28.1%；雷克薩斯8.5萬輛，比上年增長15%。

業務概覽

基於中國豪華、超豪華汽車市場穩健增長的基本面，同時鑑於中國汽車市場正處於升級變革之時期，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六大業務發展戰略，即：穩健的4S店發展戰略、積極的綜合大售後發展戰略、積極的快修快保社區連鎖店發展戰略、平行進口汽車發展戰略、創新的高端附加值業務發展戰略和積極的新能源汽車發展戰略，我們相信隨著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將會邁上一個新的台階。

本集團穩健發展，持續深化內部結構調整，取得了極大的進步；目前豪華、超豪華汽車銷售、售後網點總數為89家，其中4S店46家，綜合大售後43家（包含新能源汽車服務網點8個），涵蓋勞斯萊斯、阿斯頓馬丁、法拉利、瑪莎拉蒂、寶馬、路虎、捷豹、雷克薩斯、MINI、沃爾沃、英菲尼迪、林肯、之諾等13個豪華、超豪華品牌。

我們的六大業務發展策略

一、穩健的4S店業務

本集團一直秉承專注質量、利潤，不盲目追求規模，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前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七大網絡發展佈局戰略，為公司的發展和利潤增長奠定了基礎：

- 1) 堅持全豪華、超豪華品牌佈局；
- 2) 堅持豪華品牌在中西部佈局，並在部份區域形成壟斷和主導地位，確保利潤和質量；
- 3) 堅持超豪華品牌在一線城市和東部沿海經濟發達地區佈局，逐步形成壟斷和主導地位；
- 4) 堅持核心城市的黃金位置佈局；
- 5) 堅持輕資產、高效率的運營模式；
- 6) 大力開拓4S店附屬業務和汽車後市場業務；及
- 7) 堅持利潤、質量第一，不追求規模。

二、積極的大售後業務

借鑑國外的通行做法，經過本集團實踐運營，和諧大售後的運營模式已經形成：

- 1) 與各大保險公司進行事故車全面合作；
- 2) 對已超過保修期的豪華、超豪華客戶開展保養和維修業務；
- 3) 對平行進口汽車開展保養和維修、客戶新車交付業務；
- 4) 與互聯網平台合作，導引線上客戶線下體驗與服務；
- 5) 與新能源汽車廠家合作新車交付及售後服務業務；及
- 6) 與配件供應商合作，提供工時服務。

三、 積極的快修、快保社區連鎖店業務

隨著綜合大售後網點的不斷成熟，本集團將依托廣泛分佈在各個城市的綜合大售後為中心，在目標客戶集中的社區，建立快修、快保服務網點，採取以綜合大售後為母店，以社區店為衛星店、移動店輻射周邊，互聯網線上線下結合的運營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規範的汽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業務，進一步提高與客戶的粘度，提升「和諧修車」品牌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主導地位和競爭力。我們堅信誰離客戶最近，誰將贏得客戶，最終贏得市場。

四、 平行進口汽車業務

隨著國家在自貿區對平行進口汽車業務的放開，中國汽車銷售除4S店以外，增加了自主平行進口汽車銷售渠道。本公司已經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管委會聯合審核認定為首批在上海自貿區平行進口汽車試點企業。本公司將利用自身各個實體門店，進行線上銷售線下交付車輛。汽車是複雜的大宗商品，客戶必須通過實體店查看及體驗汽車、金融按揭、交車出廠前驗收（PDI驗收）、售後維修等等，單憑線上無法完成。我們已經與天貓、京東、蘇寧等互聯網平台展開合作，將利用自身優勢，通過各個實體門店，全面展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主要涉及：

- 1) 新車銷售：線上訂單和線下實體店交車；
- 2) 售後服務：利用現有網絡開展售後保養、保修、維修業務；
- 3) 保險、金融：向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保修服務，同時提供金融分期業務；及
- 4) 汽車改裝：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個性化汽車改裝業務，主要針對汽車的外觀、內飾以及舒適性和便捷性進行改裝和選裝。

五、 創新的高附加值業務

利用公司現有的門店，整合30萬高端客戶資源，創新開發高附加值業務。例如與深圳市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創新智能航拍無人機，與高端智能手機公司合作個性化定制高科技產品和服務。我們利用我們的高端平台和客戶資源，努力培育出一個高端產業生態系統。這些創新的高附加值業務將成為我們新的業務和利潤增長點。

六、 積極的新能源汽車業務

新能源汽車將是世界汽車發展的方向，也是對傳統汽車業的變革，這一變革已經到來。本集團抓住這一契機，整合資源，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

- 1) 我們已與Tesla電動汽車全面開展钣噴等其他售後業務合作，目前已開業8個服務網點；
- 2) 2014年12月22日鴻海集團（經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128,734,000股股份，等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著眼於與本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共同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該認購於2015年3月2日已交割完成，認購總額為608,911,820港元，資金用於新能源汽車業務；
- 3) 2015年3月23日富士康科技集團與騰訊及本公司共同簽訂「關於『互聯網+智能電動車』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河南省鄭州市積極展開「互聯網+智能電動車」領域的創新合作。順應全球汽車業「互聯網、智能化」的發展趨勢，三方將組成聯合專業工作團隊，以騰訊對互聯網行業的深入洞見、領先的互聯網創意開放平台；搭配富士康在高科技移動終端、智能電動車的創新整合的設計與生產製造技術，打造高效便捷、節能環保、安全可靠的「互聯網+智能電動車」。同時借重本公司在高端汽車營銷及服務領域的領先優勢，共同提出可行的「互聯網+智能電動車」商業模式。騰訊、富士康科技集團與本公司的「軟硬結合、虛實整合」，在各自的領域優勢互補，共同進行嶄新商業模式與產品創新，並以改善環保生態體系與產業鏈的全方位研發新世代的網路智能電動車；
- 4) 在「互聯網+智能電動車」的戰略合作框架下，本公司將與騰訊、富士康科技集團在「互聯網+其他方面」展開合作；及
- 5) 2014年12月30日，我們與浙江綠野汽車有限公司，其中一間全球領先的中國新能源電動汽車生產商，就收購其股份簽訂了收購意向書，收購工作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我們相信，科技互聯網電動汽車不僅是對傳統汽車的變更，也是對製造模式、操控模式以及商業模式的變革，為中國汽車產業帶來彎道超車的機會。新能源汽車必將成為一個全新的產業，在中國持續、蓬勃的發展。

財務概覽

收入

2014年收入為人民幣10,195,900,000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8,332,700,000元增長22.4%。該增長主要由於新乘用車銷售、4S店及綜合售後店的售後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609,800,000元增加17.6%至2014年的人民幣8,946,600,000元，佔收入比重為87.7%。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需求持續增加及本集團新開設門店逐漸成熟帶動銷量增加所致。2014年新車銷量20,308台，較2013年度15,948台增加4,360台或增長27.3%，其中豪華車和超豪華車2014年銷量分別為19,442台和866台，比2013年分別增長24.4%和168.9%。2014年豪華車和超豪華車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24,500,000元和人民幣1,222,100,000元，佔新車銷售收入的86.3%和13.7%，比2013年豪華車和超豪華車銷售收入人民幣6,799,800,000元和人民幣810,000,000元分別增長13.6%和50.9%。

2014年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入因為4S店的逐漸成熟和綜合售後於2013年末的開業運營，獲得了大幅增長。2014年售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249,300,000元，比2013年增加72.8%，佔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8.7%增加至2014年的12.3%。其中4S店售後服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13,200,000元增長35.5%至2014年的人民幣966,400,000元，乃主要由於前期建設的店面逐漸成熟和不斷壯大的客戶群催生售後服務所致。2013年四季度至今，我們陸續開業了43家綜合售後門店，綜合售後服務門店是專注於豪華超豪華汽車的售後服務、精品加裝及保險業務的高端汽車維修機構，由於其迅速進入龐大的豪華超豪華汽車後市場帶來了業務收入的強勁增長，2014年綜合售後門店為我們錄得售後服務收入人民幣282,900,000元，佔2014年售後服務收入的22.6%。展望不久的將來，我們相信已開業和即將開業的綜合售後門店業務的快速增長，將為我們的售後服務增長做出較大的貢獻，也將為我們帶來豐厚的利潤。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7,335,600,000元增加24.1%至2014年的人民幣9,106,600,000元，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新乘用車銷售所佔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6,944,800,000元增加21.4%至2014年的人民幣8,429,200,000元。售後服務所佔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90,800,000元增加73.3%至2014年的人民幣677,4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毛利為人民幣1,089,300,000元，比2013年的人民幣997,100,000元增加人民幣92,200,000元或9.2%。2014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0.7%，比2013年毛利率12.0%略有下降。

2014年新乘用車銷售毛利為人民幣517,400,000元（2013年為人民幣665,000,000元），2014年新車毛利率為5.8%（2013年為8.7%）。新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4年全國汽車市場整體低迷，庫存指數上升。本集團為加快存貨週轉、降低庫存，採取了為客戶讓利、增加促銷贈送等政策，相對拉低了新車銷售毛利率。

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32,100,000元強勁增長72.2%至2014年的人民幣571,900,000元，佔毛利總額的比重由2013年的33.3%增加至2014年的52.5%。由於本集團逐漸成熟的4S門店客戶不斷增加及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4S店的售後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27,900,000元增長35.3%至2014年的人民幣443,600,000元；我們陸續開業的綜合售後門店2014年為我們提供了售後毛利人民幣128,300,000元，佔售後毛利總額的22.4%。2014年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5.8%，與2013年基本持平（2013年：45.9%）。

銷售與行政開支

2014年銷售與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39,800,000元，比2013年的人民幣544,000,000元增加17.6%。由於2014年銷售與行政開支包含以股權結算的非付現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28,800,000元和折舊攤銷費用人民幣110,600,000元（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23,800,000元和人民幣75,100,000元），扣除上述因素的影響，銷售與行政開支較上年增長12.4%，低於收入增長率22.4%，其中付現銷售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下降0.4%。主要由於：(i)集團嚴格控制行政開支，勵行節約降低差旅招待費及辦公開支；(ii)集團整合了廣告服務供應商和集中開展市場活動，提高了市場活動效果，相對節約了市場費用；(iii)對人員實行「能者上庸者讓」政策，整合了人力資源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4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474,100,000元，比2013年的人民幣237,100,000元（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增加100.0%，增長的主要原因為：

- 2014年佣金收入為人民幣228,500,000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61,600,000元增長41.4%，佣金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新乘用車銷量增加；(ii)與現金支付相比，越來越多的新乘用車乃採用製造商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購置，提高了金融覆蓋率；(iii)越來越多的客戶購買新乘用車時會使用本集團推介的保險和延長保險服務；(iv)為滿足客戶對車輛個性化的要求，新車精品加裝率不斷提高；及(v)在集團專門成立二手車事業部並收購了上海谷卡二手車有限公司，提高了二手車尊選、置換率；及
- 銀行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8,400,000元增加62.0%至2014年的人民幣62,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14年的溢利為人民幣545,700,000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07,100,000元增加34.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乘用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設立新經銷門店、售後門店及撥付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乃通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解決。

2014年及201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分別為人民幣362,500,000元及人民幣260,600,000元。2014年及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0,900,000元及人民幣1,450,600,000元。2014年及201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800,000元及人民幣1,629,900,000元（包含我們取得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02,800,000元）。

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及於2015年發行新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可得到滿足。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26,2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29,7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與開設新門店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1,066,9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93,400,000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新乘用車以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等。本集團的各門店各自管理其新乘用車及售後產品訂單，但各門店銷售政策接受總部事業部指導，並會向總部提交月度報告以供審閱。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6,8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300,000元或下降2.6%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新乘用車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1,100,000元減少6.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5,300,000元。由於公司管理層對乘用車市場有較準確的市場判斷和對庫存的預警管理體系，在年初即加大促銷力度，結合市場制定了適時的促銷、營銷方案及相應措施，降低了較長庫齡的車輛庫存，並進一步合併集團庫存管理，優化庫存結構，提高兄弟店調貨效率減少部份庫存所致。

本集團2014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60天，較2013年的55天略有增加，主要受2014年初存貨餘額較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2013年四季度新開4S店較多，新增店面需備貨導致2013年底及2014年初庫存增加）。以期末存貨餘額口徑計算，本集團201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為59天，相比2013年大幅減少約16天（2013：75天），主要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於2014年採用了上述的各項措施，逐步消化和減少了集團的整車庫存和大庫齡車輛，優化了庫存結構，從而進一步提高了集團存貨和資金的使用效率。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131,100,000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720,300,000元。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明細：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2,471,014	1,951,447
第二年	33,138	15,360
第三年至第五年	69,170	32,880
	<u>2,573,322</u>	<u>1,999,687</u>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u>557,750</u>	<u>720,598</u>
合計	<u>3,131,072</u>	<u>2,720,285</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結構性存款）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為52.8%(2013：57.9%)。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365,3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按揭或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或質押的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560,200,000元的存貨；(ii)金額為人民幣34,2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額為人民幣12,7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此外，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91,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債務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若干借貸為浮動利率借貸，有關利率大多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掛鉤。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增加。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率取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本集團目前並未透過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近乎所有本集團的收入、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目前並未承受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透過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此類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76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2,584名僱員）。2014年的相關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2,900,000元（包括員工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8,800,000元），而2013年則約為人民幣196,900,000元（包括員工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3,800,000）。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董事會於2013年8月根據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同意而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總共有19,110,898股股份（其中的1,878,786股已失效）已發行並授予多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其中三名為現任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第38至39頁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部分。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巨大的 發展 潛力

我們將繼續增強在頂級品牌汽車
業務營運方面的實力，藉此鞏固
我們在中國頂級品牌汽車代理商
店市場的領導地位。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董事亦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喻峰先生（行政總裁）
楊磊先生（營運總裁及副總裁）
崔軻先生（副總裁）
馬林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30至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該節披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長革先生及喻峰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的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連任，惟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馮長革先生、喻峰先生、楊磊先生及崔軻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2年9月24日起為期三年，而馬林濤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1月31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12年9月24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13年3月18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須直至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任何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集體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全部資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瞭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收到供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需要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得知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上市之後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包括行業更新及公司治理等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此舉旨在確保全體董事完全熟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規規定下之責任。

另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曾參與不同類別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課題資料，其中包括：

- 企業戰略管理／企業營運管理
- 財務戰略管理
- 投資戰略
- 審計發展戰略研究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提供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肖長年先生（主席）、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以機密形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檢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與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相關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國平先生（主席）及劉章民先生及執行董事楊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言設立透明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0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馮長革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長年先生及薛國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對完善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成員日益多樣化乃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資格。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等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乃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馮長革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喻峰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楊磊先生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崔軻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馬林濤女士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能光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肖長年先生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章民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0/1
薛國平先生	6/6	3/3	1/1	1/1	1/1

* 崔軻先生授權喻峰先生於2014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馬林濤女士授權馮長革先生於2014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

肖長年先生自2014年6月25日起成為提名委員會會員。在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舉行會議。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44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900
非審核服務	-
	3,900

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預算。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黃慧兒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有關培訓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楊勝軍先生。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應遵循上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提呈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姓名： 楊勝軍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傳真： (852) 2956 2192
電郵： ir@hnhxjt.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確認文件以令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888。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8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會刊載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執行董事

馮長革，44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馮先生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2005年成立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中德寶」）起一直從事汽車行業，中德寶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在河南省的第一家經銷門店。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該學院法學碩士學位。1992年畢業後，馮先生進入河南省司法系統，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於2002年，馮先生離開該司法系統，成立一家律師事務所，同時創辦多個企業。彼曾經通過遠達投資參與房地產投資，亦曾涉足拍賣及評估業務。彼亦為和諧實業集團的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營集團公司，其業務權益專注於品牌及奢侈生活用品及服務，包括物業開發，高爾夫球場及汽車銷售。於過往三年，馮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馮先生為馬林濤女士的丈夫及馮果女士的叔父。

喻峰，46歲，行政總裁。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喻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完成刑法專業研究生課程。於1992年至2001年，喻先生在河南羅山縣法院任職。其後彼於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加入遠達投資。於2005年7月，喻先生加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並取得路虎、雷克薩斯、勞斯萊斯及阿斯頓•馬丁等多個汽車品牌的經銷權。2009年9月，喻先生獲委任為河南金沙湖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一家在河南經營高爾夫球場的公司）董事。於過往三年，喻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楊磊，38歲，營運總裁及副總裁，彼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汽車業務。楊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河南大學外語學院英語專業。楊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供職於寶馬業務銷售部，並於該期間獲得汽車行業豐富的銷售及推廣經驗。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崔軻，35歲，副總裁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華德寶」）的總經理。彼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先生負責監察寶馬及路虎品牌的網絡發展及營運。崔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與企業管理專業。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洛陽豫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1年2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2月，彼獲委任為華德寶總經理。於過往三年，崔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林濤，4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及公眾關係。馬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國民經濟計劃及統計學位。於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馬女士供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曾擔任鄭州分行信貸核准委員會主管及鄭州期貨支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彼負責信貸評估核准及公共及零售銷售等事宜。馬女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達雷克薩斯董事長。於過往三年，馬女士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馬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妻子。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56歲，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市農工商聯合總公司職工大學，並於2001年獲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6月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擁有逾30年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於1992年，王先生加入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992）及於1994年至2001年，王先生擔任其財務部總經理。王先生曾參與1997年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與聯想中國的合併。於2001年，王先生亦曾參與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重組工作。於2001年，王先生離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與他人共同創辦君聯資本（一家投資公司，前稱聯想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融資、退出策略及長期投資工作。王先生由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安徽科大訊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230）董事。彼亦2004年4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299）的董事及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綠新包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565）的董事。王先生由2014年5月16日起成為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555）的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66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肖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畢業後，肖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在國家審計署工交局工作，自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委審計局副局長。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彼繼續擔任海關審計局、交通運輸審計局及經濟審計二局等國家審計署多個部門的副局長。此後，肖先生獲委任為審計署經貿司審計師（副局長級別），任職至2008年12月。肖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量子高科（中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149）的監事會主席，並自2012年4月起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913）的獨立董事。

劉章民，65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現稱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工業會計專科學歷。彼亦於1996年獲得高級核數師資格，並於2006年獲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70年加入東風汽車公司，擁有逾40年汽車行業經驗。於1982年7月，劉先生開始擔任東風汽車公司一間工廠的副廠長，並在採購、財務及其他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劉先生於1995年7月獲委任為東風汽車公司副總裁，及於2005年4月獲委任為總會計師。彼於1997年11月、2004年2月及2007年7月分別獲委任為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曾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489）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擔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外，劉先生亦分別在相關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106）的獨立董事；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及上海股份代號：1800，601800）的獨立董事；及
-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900）的獨立董事。

薛國平，64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197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薛先生於中糧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4年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彼自1994年至2004年亦擔任中糧集團香港（前稱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薛先生擔任中糧集團的行政副總裁直至於2010年退任。薛先生自1995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50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906）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

高級管理層

方香生，5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方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審計、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編製。彼於1989年12月自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自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乃美國註冊會計師學會及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於審計／財務／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的多間不同類型公司（包括頂級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務。方先生曾在有關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擔任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TCBB: ASOE）的財務總監及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策略；
- 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及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分別擔任於OTC上市的公司中國電機有限公司（OTC：CELM）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曾全程參與該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彼亦負責編製美國監管文件（包括公司報告的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處理投資者關係及與外聘顧問交涉；
- 2007年8月起擔任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OTC：DGNG）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自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NDI）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在一家創業型私人製藥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外，方先生亦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中華房屋土地開發集團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HLN）。

馮果，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附屬公司層面的審計及財務相關事宜。馮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學本科專業，並於2009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財務事宜。馮女士曾參與與寶馬中國建立河南省合作夥伴關係及成立中德寶。馮女士亦負責開發寶馬、路虎及勞斯來斯等汽車品牌。於過往三年，馮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馮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侄女。

楊勝軍，50歲，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楊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機械製造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3月獲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亦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取得應用心理學研究生學位。楊先生於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1999年3月加入聯想控股集團及於十年期間曾擔任聯想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及下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此後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出任天涯社區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北京分公司的副總經理。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黃慧兒，39歲，於2013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於2004年加入卓佳前，黃女士在香港供職於安永及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企業秘書服務監事，曾向多間私人公司及眾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包括H股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黃女士現時擔任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7）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黃女士於1997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且亦於2000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的研究生文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河南省鄭州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附屬公司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配發新股所得款項的使用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Foxconn**」)，一間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 全資擁有的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oxconn有條件同意以每股4.7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128,734,000股普通股股份。於2014年12月22日，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每股收市價為5.31港元。上述股份的配發已於2015年3月2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新能源電動車製造的潛在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所得款項還未使用。

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與投資者的未來合作鋪路。本公司正持續發掘汽車行業的商機，包括拓展業務至電動車業務。憑藉投資者的強勁技術、研發及製造實力及在電子領域的經驗，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者及鴻海的戰略合作建立基礎，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其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業務的龐大經銷網絡及專長，同時拓展電動車業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該等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廠房、物業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12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2.4百萬元已建議作為年內的末期股息。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iv)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及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8.1%及44.7%。

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股東於上文所披露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 (主席)
喻峰先生 (行政總裁)
楊磊先生 (營運總裁兼副總裁)
崔軻先生 (副總裁)
馬林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根據細則，馮長革先生、崔軻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於2014年中期報告發佈之後並無變動。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提前終止者除外。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而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委任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詳述的服務合約外，本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效力。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若干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涉及合共19,110,898股新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6%）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中3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現任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及1,878,7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失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2014年1月1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於2014年12月31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i>董事</i>			
喻峰先生	2,600,994	—	2,600,994
楊磊先生	2,444,347	—	2,444,347
崔軻先生	1,817,760	—	1,817,760
<i>前董事</i>			
方香生先生 ⁽¹⁾	1,974,407	—	1,974,407
劉蔚女士 ⁽²⁾	1,739,437	1,565,493	173,944
<i>僱員</i>			
	8,533,953	313,293	8,220,660
合計	19,110,898	1,878,786	17,232,112

附註：

(1) 方香生先生於2014年6月1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但留任財務總監。根據董事會決議，方先生可全數保留原有權利。

(2) 劉蔚女士自2014年1月29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的協定，彼可保留最初權利的10%。

於2013年5月28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最初歸屬期為四年，詳情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30%、2016年1月2日歸屬30%及2017年1月2日歸屬30%。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經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確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詳情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4年6月30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20%、2016年1月2日歸屬20%、2017年1月2日歸屬20%及2018年1月2日歸屬20%。除了在前一段中描述的向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歸屬期期限的調整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無變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³⁾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馮長革	董事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1,720,000 (L) ⁽¹⁾	65.04%
馬林濤	董事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11,720,000 (L) ⁽¹⁾	65.04%
喻峰	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30,994 (L) ⁽²⁾	0.24%
楊磊	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64,347 (L) ⁽²⁾	0.22%
崔軻	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27,760 (L) ⁽²⁾	0.16%
方香生	財務總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74,407 (L) ⁽²⁾	0.18%

附註：

- (1) 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Eagle Seeker」）持有。鑑於Eagle Seeker由馮長革先生控制，故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於Eagle Seek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馬林濤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長革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喻峰先生的2,600,994股、楊磊先生的2,444,347股、崔軻先生的1,817,760股及方香生先生的1,974,407股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3)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³⁾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agle Seeker ⁽¹⁾	實益擁有人	711,720,000 (L)	65.04%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28,734,000 (L)	11.7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734,000 (L)	11.76%
LC Fund V, L.P.	實益擁有人	63,680,000 (L)	5.82%

附註：

(1) Eagle Seeker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長革先生全資擁有。

(2)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Foxcon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oxconn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8,734,000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配發已於2015年3月2日完成。

Foxconn由鴻海（一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鴻海被視為在Foxconn持有的128,734,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3)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及Eagle Seeker Limited有關彼等遵守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述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確認書，彼等於2014年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一般職員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0元至1,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3

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與被視為「關連方」的各方在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在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詳見於財務報表內之附註40。在附註40中披露的關連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被免除申報、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董事亦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捐款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捐款人民幣67,882元（2013年：人民幣1,226,124元）。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2015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2015年3月26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6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不會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估計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10,195,890	8,332,749
銷售及服務成本	6(b)	(9,106,560)	(7,335,607)
毛利		1,089,330	997,1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474,072	303,1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5,668)	(426,408)
行政開支		(124,097)	(117,584)
經營溢利		923,637	756,310
財務費用	7	(202,199)	(194,8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4,916	501
除稅前溢利	6	726,354	561,972
所得稅開支	10	(180,650)	(154,847)
年內溢利		545,704	407,12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544,365	404,135
非控股權益		1,339	2,990
		545,704	407,12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元）		0.51	0.42
攤薄（人民幣元）		0.50	0.42

本年度的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45,704	407,125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5)	1,3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5)	1,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545,129	408,43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543,790	405,446
非控股權益		1,339	2,990
		545,129	408,4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00,526	1,722,102
土地使用權	15	12,697	13,097
無形資產	16	5,376	4,381
預付款項	17	81,374	104,4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1,439	6,523
遞延稅項資產	30	26,608	17,3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38,020	1,867,88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86,540	1,526,794
應收貿易賬款	20	73,894	116,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25,045	1,319,9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a)	294	37,495
結構性存款	22	869,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50,978	741,775
在途現金	24	33,226	34,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41,080	1,964,365
流動資產總額		5,480,557	5,741,12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3,028,764	2,672,04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877,921	1,363,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955,764	937,299
應付所得稅		491,930	338,152
流動負債總額		5,354,379	5,311,379
流動資產淨額		126,178	429,7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64,198	2,297,6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64,198	2,297,6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102,308	48,240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127	12,2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435	60,514
資產淨額		2,745,763	2,237,12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8,633	8,633
儲備	33	2,615,115	2,144,965
擬派末期股息	12	102,405	67,251
		2,726,153	2,220,849
非控股權益		19,610	16,271
權益總額		2,745,763	2,237,120

楊磊
董事

喻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 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58,449	371,200	-	(15)	159,124	-	588,758	13,281	602,039	
年內溢利	-	-	-	-	-	-	404,135	-	404,135	2,990	407,1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311	-	-	1,311	-	1,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11	404,135	-	405,446	2,990	408,436	
發行股份(附註31)	8,633	1,194,164	-	-	-	-	-	-	1,202,797	-	1,202,79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附註32)	-	-	-	-	23,848	-	-	-	23,848	-	23,848	
2013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67,251)	-	-	-	-	-	67,251	-	-	-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31,223	-	-	-	(31,223)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8,633	1,126,913	89,672	371,200	23,848	1,296	532,036	67,251	2,220,849	16,271	2,237,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	匯率	保留	擬派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633	1,126,913	89,672	371,200	23,848	1,296	532,036	67,251	2,220,849	16,271	2,237,120	
年內溢利	-	-	-	-	-	-	544,365	-	544,365	1,339	545,7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75)	-	-	(575)	-	(5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75)	544,365	-	543,790	1,339	545,129	
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000	2,000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67,251)	(67,251)	-	(67,25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附註32)	-	-	-	-	28,765	-	-	-	28,765	-	28,765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102,405)	-	-	-	-	-	102,405	-	-	-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33,169	-	-	-	(33,169)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8,633	1,024,508	122,841	371,200	52,613	721	1,043,232	102,405	2,726,153	19,610	2,745,76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615,115,000元(2013年：人民幣2,144,9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26,354	561,972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916)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9,392	73,9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400	400
無形資產攤銷	16	775	720
利息收入	5(b)	(132,788)	(111,960)
因潛在購買合同被撤銷而得的罰款收入	5(b)	(15,8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c)	8,783	6,81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6(a)	28,765	23,848
財務費用	7	202,199	194,839
		923,129	750,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0,797	(76,720)
在途現金減少／(增加)		786	(16,67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2,883	(57,6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8,856)	(243,523)
存貨減少／(增加)		44,512	(816,24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85,962)	545,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7,480	247,522
經營所得現金		394,769	332,561
已付所得稅		(32,289)	(72,0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2,480	260,5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27,630)	(664,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68,560	36,361
購入無形資產		(1,270)	(4,051)
收購附屬公司	34	(4,758)	-
償還來自聯營公司的墊款		616	2,086
償還來自／(對)控股股東的墊款，淨額		36,585	639,867
向第三方貸款		(145,000)	(240,000)
償還第三方貸款		240,000	-
向第三方墊款		-	(159,500)
償還第三方墊款		159,500	-
因潛在購買合同被撤銷而得的罰款收入		15,835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70,100	(1,180,500)
結構性存款增加		(869,500)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200
已收利息		116,074	119,1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888)	(1,450,58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19,737
股份發行費用		-	(116,94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7,463,289	5,347,15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052,502)	(4,694,639)
已付股息		(67,251)	-
非控股股東注資		2,000	-
已付利息		(219,738)	(225,4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798	1,629,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390	439,86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865	342,68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75)	1,31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680	783,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650,680	783,865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80,000	-
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680	783,865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0,400	1,180,500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1,080	1,964,365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2	1,168,860	1,176,7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68,860	1,176,78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81	13,547
流動資產總額		3,081	13,547
流動資產淨額		3,081	13,547
資產淨額		1,171,941	1,190,329
權益			
股本	31	8,633	8,633
儲備	33(iv)	1,060,903	1,114,445
擬派末期股息	12	102,405	67,251
權益總額		1,171,941	1,190,329

楊磊
董事

喻峰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披露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予以綜合入賬，並會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

溢利或虧損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載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在其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當日臨近時可供查詢。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排除，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益總額分解，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倘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者，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然後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重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本集團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入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該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被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 (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 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在作為替代物的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以此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4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5%
汽車	4至10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尚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軟件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軟件	5年
其他	10年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 (不包括利息部份) 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與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收益表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收益表內。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的代價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40年的租賃期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在確認該項資產時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之最高代價數額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方判斷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調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負債取消確認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倘適用），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各報告期末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金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滿足，政府補助金會按公平值確認。如果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將補助金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果補助金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撥回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倘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與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項目相關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之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同時調增股本。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後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股權結算交易涉及按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而歸屬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條件。

倘股權結算交易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或獎勵的原條款獲達成。此外，令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屬有利之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處理，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之處理方法猶如前段所述對原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獎勵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資金乃屬一般貸款並用作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7.2% (2013年：7.8%) 的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在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歸類為保留溢利的單獨分配。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方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 (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實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要估計。於201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608,000元（2013年：人民幣17,338,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6,912,000元（2013年：人民幣32,37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估計不確定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時檢測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的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及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本集團已審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使用年期，以便估計可使用年期動能與此類別之可見資產經濟行為更為一致。因此，若干樓宇之預期年期已從20年延長至40年。會計估計之變動乃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4年財政年度開始，此估計變動已改變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2014年及往後年度對稅後影響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往後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減少/(增加)，已扣除稅項	18,844	(18,844)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此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的轉變或競爭對手在消費品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均可能導致該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產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讓（如適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8,946,621	7,609,854
其他	1,249,269	722,895
	10,195,890	8,332,74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228,471	161,587
已收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費用		11,364	7,814
銀行利息收入		62,247	38,372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i)	—	66,077
給予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70,541	7,511
政府補助金	(ii)	52,353	26
因潛在購買合同被撤銷而得的罰金收入		15,835	—
其他		33,261	21,773
總計		474,072	303,160

(i) 來自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乃因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而產生，該項貸款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率為15%。

(ii) 已收到鼓勵本公司上市各種政府補助金。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8））：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08,282	125,53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28,765	23,848
其他福利	32,792	23,238
	269,839	172,625

6. 除稅前溢利 (續)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成本	8,429,209	6,944,839
其他*	677,351	390,768
	9,106,560	7,335,607

* 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包括人民幣53,081,000元 (2013年人民幣24,235,000元) 的僱員福利開支。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109,392	73,98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400	400
無形資產攤銷	16	775	720
核數師酬金		3,988	3,671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71,822	103,435
銀行收費		13,045	9,650
租賃開支		70,040	46,454
物流及汽油開支		26,534	25,495
辦公開支		11,207	10,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8,783	6,810
匯兌差額淨額		(14)	425

7. 財務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95,881	197,776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23,857	27,628
減：資本化利息	(17,539)	(30,565)
	202,199	194,839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II第78條並參照舊的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先生	-	-	-	-	-
— 喻峰先生 ⁽ⁱ⁾	-	660	4,444	34	5,138
— 劉蔚女士 ^(iv)	-	-	-	-	-
— 楊磊先生	-	480	4,176	34	4,690
— 崔軻先生	-	402	3,106	54	3,562
— 馬林濤女士 ⁽ⁱⁱ⁾	-	-	-	-	-
— 方香生先生 ^(v)	-	932	3,373	-	4,305
	-	2,474	15,099	122	17,695
非執行董事：					
— 王能光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長年先生 ⁽ⁱⁱⁱ⁾	237	-	-	-	237
— 劉章民先生 ⁽ⁱⁱⁱ⁾	237	-	-	-	237
— 李道民先生 ^{(iii)(vi)}	117	-	-	-	117
— 薛國平先生 ⁽ⁱⁱⁱ⁾	237	-	-	-	237
	828	-	-	-	828
	828	2,474	15,099	122	18,523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股份獎勵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先生	-	900	-	34	934
— 喻峰先生 ⁽ⁱ⁾	-	660	3,571	34	4,265
— 劉蔚女士 ^(iv)	-	542	751	34	1,327
— 楊磊先生	-	489	3,356	34	3,879
— 崔軻先生	-	423	2,495	54	2,972
— 馬林濤女士 ⁽ⁱⁱ⁾	-	360	-	34	394
— 方香生先生 ^(v)	-	840	2,710	-	3,550
	-	4,214	12,883	224	17,321
非執行董事：					
— 王能光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肖長年先生 ⁽ⁱⁱⁱ⁾	198	-	-	-	198
— 劉章民先生 ⁽ⁱⁱⁱ⁾	198	-	-	-	198
— 李道民先生 ^{(iii)(vi)}	198	-	-	-	198
— 薛國平先生 ⁽ⁱⁱⁱ⁾	198	-	-	-	198
	792	-	-	-	792
	792	4,214	12,883	224	18,113

(i)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為喻峰先生，彼亦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ii) 馬林濤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31日起生效。

(iii) 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李道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18日起生效。

(iv) 劉蔚女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4年1月29日起生效。

(v) 方香生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4年6月16日生效，但仍留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

(vi) 李道民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4年6月25日生效。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2013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以上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披露。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13年：零）。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或前任董事）（2013年：四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中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3	32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3,078	2,4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4
	3,325	2,831

酬金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1	1

2013年，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以上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86,067	154,748
遞延稅項(附註30)	(5,417)	99
	180,650	154,847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3年：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26,354	561,972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1,589	140,493
香港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825)	-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229)	(12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7,481	6,38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728	8,094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務虧損	(8,094)	-
稅項開支	180,650	154,847

10.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人民幣1,765,000元(2013年：人民幣168,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人民幣30,282,000元(2013年：人民幣1,345,000元)(附註33(iv))。

12.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13年：8港仙)	102,405	67,251

本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擬派末期股息的計算乃基於每股普通股的擬派末期股息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普通股總數。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股份數目乃經抵銷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後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當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中使用的普通股股數，以及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具有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盈利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44,365	404,135

股份

	2014年	2013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5,126,000	952,261,51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受限制股份	11,736,000	637,966
	1,086,862,000	952,899,47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如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而發行的275,126,000股股份及視作於2013年1月1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116,344	108,121	78,038	67,258	177,203	303,627	1,850,591
累計折舊	(52,539)	(8,709)	(18,759)	(14,799)	(33,683)	-	(128,489)
賬面淨值	1,063,805	99,412	59,279	52,459	143,520	303,627	1,722,102
於2014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063,805	99,412	59,279	52,459	143,520	303,627	1,722,102
添置	33,310	93,708	21,710	44,878	147,433	724,120	1,065,159
轉撥	198,157	178,539	11,502	9,078	-	(397,276)	-
年內折舊撥備	(31,769)	(21,209)	(9,612)	(15,852)	(30,950)	-	(109,392)
出售	-	-	(78)	(127)	(77,138)	-	(77,343)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263,503	350,450	82,801	90,436	182,865	630,471	2,600,52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47,811	380,368	111,043	120,533	222,001	630,471	2,812,227
累計折舊	(84,308)	(29,918)	(28,242)	(30,097)	(39,136)	-	(211,701)
賬面淨值	1,263,503	350,450	82,801	90,436	182,865	630,471	2,600,526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423,093	72,859	46,436	33,948	130,418	511,249	1,218,003
累計折舊	(22,493)	(2,855)	(10,948)	(8,999)	(22,782)	-	(68,077)
賬面淨值	400,600	70,004	35,488	24,949	107,636	511,249	1,149,926
於2013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00,600	70,004	35,488	24,949	107,636	511,249	1,149,926
添置	279,669	6,410	29,152	30,037	101,401	242,662	689,331
轉撥	413,582	28,852	3,638	4,212	-	(450,284)	-
年內折舊撥備	(30,046)	(5,854)	(8,836)	(6,672)	(22,576)	-	(73,984)
出售	-	-	(163)	(67)	(42,941)	-	(43,171)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063,805	99,412	59,279	52,459	143,520	303,627	1,722,102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116,344	108,121	78,038	67,258	177,203	303,627	1,850,591
累計折舊	(52,539)	(8,709)	(18,759)	(14,799)	(33,683)	-	(128,489)
賬面淨值	1,063,805	99,412	59,279	52,459	143,520	303,627	1,722,10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158,000元（2013年：人民幣35,092,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6(a)）。

15. 土地使用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5,981	15,981
添置	—	—
於年末	15,981	15,981
攤銷：		
於年初	(2,884)	(2,484)
年內攤銷	(400)	(400)
於年末	(3,284)	(2,884)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2,697	13,097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及持作中期租賃的土地所享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6(a)）。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312	–	6,312
添置	1,270	–	1,2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500	500
於2014年12月31日	7,582	500	8,082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931)	–	(1,931)
年內攤銷	(730)	(45)	(775)
於2014年12月31日	(2,661)	(45)	(2,70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921	455	5,376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261	–	2,261
添置	4,051	–	4,051
於2013年12月31日	6,312	–	6,312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211)	–	(1,211)
年內支出	(720)	–	(720)
於2013年12月31日	(1,931)	–	(1,931)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4,381	–	4,381

17. 預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49,611	78,616
預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金	31,763	25,828
	81,374	104,444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439	6,523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永達和諧」）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聯營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表決權	溢利分享	
永達和諧	中國鄭州 2011年12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30%	30%	30%	汽車銷售及服務

(b) 下表闡釋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226	18,363
流動資產	52,527	34,289
流動負債	(62,314)	(46,129)
資產淨值	11,439	6,523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b) 下表闡釋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9,869	146,193
開支	(173,188)	(145,524)
稅項	(1,765)	(168)
年度溢利	4,916	501

19.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355,292	1,441,076
零部件及配件	131,248	85,718
	1,486,540	1,526,79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0,245,000元（2013年：人民幣432,000,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6(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964,000元（2013年：人民幣419,220,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7）。

20. 應收貿易賬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894	116,777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6,364	112,79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7,530	3,983
	73,894	116,777

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3,894	116,77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659,294	335,446
應收返利	390,129	338,662
向第三方作出貸款 ⁽ⁱ⁾	145,000	232,763
向第三方墊款 ⁽ⁱⁱ⁾	—	159,500
可收回增值稅 ⁽ⁱⁱⁱ⁾	162,517	231,357
應收利息	9,477	—
員工墊款	5,876	4,159
其他	52,752	18,023
	1,425,045	1,319,910

附註：

- (i) 向第三方授出的貸款由控股股東及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諧實業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提供擔保。向第三方作出的該等貸款按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還款期在一年以內。
- (ii) 該墊款乃授予一間由本集團一名僱員控制的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該墊款為免息及由控股股東及和諧實業集團提供擔保。該墊款已於2014年3月悉數償還。
- (iii) 本集團銷售汽車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扣應繳的出項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為本集團尚未向國稅局申報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本集團國內銷售適用稅率為17%。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以上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無逾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2. 結構性存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牌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按攤銷成本	869,500	—

該等結構性存款期限為一年內，預期年收益率高達4.7%（2013年：無）。根據相關合同或通告，該等結構性存款屬到期保本。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信貸融資抵押品的存款	550,978	741,77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金融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各報告日期的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列值。

24. 在途現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33,226	34,012

在途現金為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680	783,865
定期存款	390,400	1,18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1,080	1,964,365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1	13,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1	13,547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均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13,959	1,914,800
美元	10,007	9,832
港元	17,114	39,733
	1,041,080	1,964,365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6.0-8.7	2,471,014	5.9-9.0	1,951,447
其他借貸	8.0-8.7	557,750	8.2-8.5	720,598
		3,028,764		2,672,04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7.5-8.7	102,308	8.7	48,240
		3,131,072		2,720,285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a)	1,111,030	619,342
— 有擔保	(b)	936,720	1,226,940
— 有抵押且有擔保	(a)(b)	254,272	586,438
— 無抵押		829,050	287,565
		3,131,072	2,720,285
分析：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要求時		2,471,014	1,951,447
— 第二年		33,138	15,36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170	32,880
		2,573,322	1,999,687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 一年內或要求時		557,750	720,598
		3,131,072	2,720,285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97,000元（2013年：人民幣13,09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
- (ii)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158,000元（2013年：人民幣35,092,000元）的樓宇的抵押；及
- (iii)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0,245,000元（2013年：人民幣432,000,000元）的存貨的抵押。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擔保如下：

- (i) 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836,472,000元（2013年：人民幣404,8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9,520,000元（2013年：人民幣618,578,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及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5,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及趙路女士（控股股東的親屬）擔保；
- (iv) 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擔保並由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 (v) 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4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565,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及
- (vi) 於201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0,325	51,002
應付票據	747,596	1,312,88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77,921	1,363,883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07,222	1,161,408
三至六個月	58,071	201,558
六至十二個月	11,831	834
十二個月以上	797	83
	877,921	1,363,88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964,000元（2013年：人民幣419,220,000元）的本集團存貨作為抵押。
- 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40,845,000元（2013年：人民幣344,605,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 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445,000元（2013年：人民幣85,623,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及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6,224,000元（2013年：人民幣145,432,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於201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5,519,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93,902	102,917
經銷商墊款及按金	5,270	10,370
客戶墊款	306,827	335,558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09,748	331,266
應付租賃款項	27,769	12,010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7,884	33,553
其他	74,364	111,625
	955,764	937,299

29.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參加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按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20%至22%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5%至12%向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遞延租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917	6,463	2,712	–	10,092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附註10(a))	5,030	1,925	291	–	7,246
於2013年12月31日	5,947	8,388	3,003	–	17,338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附註10(a))	(1,189)	1,083	3,939	5,437	9,270
於2014年12月31日	4,758	9,471	6,942	5,437	26,608

* 其他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壽命差異及存貨跌價準備引致的暫時性差異。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在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912,000元（2013年：人民幣32,37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於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內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資本化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929
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a))	7,345
於2013年12月31日	12,274
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a))	3,853
於2014年12月31日	16,127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實體所賺取的為數人民幣971,488,000元（2013年：人民幣511,920,000元）的累計盈利作出預扣稅撥備，因於可見將來該等累計盈利不大可能分派予其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

31. 股本

法定

	2014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2013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31.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2014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2013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1,075,126,000	1,075,126,000
受限制股份	19,110,898	19,110,898
	1,094,236,898	1,094,236,898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的 等值面額 人民幣千元	等值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	-	-	-	-
於2013年6月13日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附註(a))	799,999,999	8,000	(8,000)	6,311	(6,311)
於2013年6月13日資本化發行受限制 股份(附註(b))	19,110,898	191	(191)	151	(151)
於2013年6月13日發行新股(附註(c))	275,126,000	2,751	1,670,015	2,171	1,317,566
股份發行開支	-	-	(148,221)	-	(116,94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1,094,236,898	10,942	1,513,603	8,633	1,194,164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5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7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3年6月13日獲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轉換為繳足股份，方式為將總額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11,000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
- (b)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5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19,110,8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13年6月13日獲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轉換為繳足股份，方式為將總額為1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000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該等受限制股份乃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由專業受託人管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32。
- (c) 於2013年6月13日，因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275,12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6.08港元的價格獲得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672,7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9,737,000元)。

3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2013年5月20日由當時股東批准並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效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各歸屬期間仍受聘於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在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授予函中全權酌情另有指明除外，且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

於2013年5月28日，涉及合共19,110,89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授予18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5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四年歸屬期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30%、2016年1月2日歸屬30%及2017年1月2日歸屬30%。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授出及歸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於2013年8月27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5位董事各自同意，並經董事會確認及批准，將彼等各自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數目削減62,000份。經削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總數（即3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授予本公司一位僱員。鑒於前文所述情況，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總數維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8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經各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確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由四年延長至五年，詳情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4年6月30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20%、2016年1月2日歸屬20%、2017年1月2日歸屬20%及2018年1月2日歸屬20%。除了在前一段中描述的向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歸屬期限的調整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無變動。

於授出日期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2,554,000元（每份人民幣4.32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費用總額人民幣28,765,000元（2013年：人民幣23,848,000元）。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的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股份的市場價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扣除歸屬期間將收取的預期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辭職，1,878,7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失效。年底，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有17,232,112份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33.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42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溢利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iii)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123)	(1,345)	(12,468)
發行股份	1,194,164	-	-	-	1,194,164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67,251)	-	-	-	(67,25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126,913	-	(11,123)	(1,345)	1,114,4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532	(30,282)	(3,75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	52,613	-	-	52,613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102,405)	-	-	-	(102,405)
於2014年12月31日	1,024,508	52,613	15,409	(31,627)	1,060,903

34. 業務合併

於2014年2月，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上海谷卡二手車有限公司（「上海谷卡」）之100%權益。上海谷卡從事銷售二手車業務。該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擴張其於中國內地二手車市場的策略的一部份而作出。收購事項的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於收購日期已支付人民幣4,758,000元。

上海谷卡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已確認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500
存貨	4,258
按公平值計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758
支付方式：現金	4,75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4,758)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4,758)

被收購以來，上海谷卡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且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2,542,000元虧損。

倘該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0,195,890,000元及人民幣545,704,000元。

35.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894	116,7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03,234	753,10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4	37,495
結構性存款	869,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978	741,775
在途現金	33,226	34,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1,080	1,964,365
	3,172,206	3,647,5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77,921	1,363,8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3,536	224,9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31,072	2,720,285
	4,182,529	4,309,080

35.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8,860	1,176,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1	13,547
	1,171,941	1,190,329

36.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乃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償還期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利率進行貼現計算，亦與賬面值相若。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其自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乃屬並不重大。

年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2013年：無）。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層（2013年：無）。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有仍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54,692	126,51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2013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044	15,793	47,738	12,66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 在內）	184,597	67,378	161,529	59,495
五年後	120,849	230,599	115,265	223,399
	374,490	313,770	324,532	295,56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十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簽。

3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作出的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附註19及附註23。

4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馮長革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除財務報表附註5、附註21、附註26及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如下交易：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 馮長革先生	—	36,585
一家聯營公司		
— 永達和諧	294	910
	294	37,495

除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按15%的年利率計息外，其他與關連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47	5,60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18,712	15,786
退休後福利	210	31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2,669	21,70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構性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附註40(a)）、向第三方作出貸款（附註21）、結構性存款（附註22）、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責任。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上升／(下跌) 基點數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04)
人民幣	(50)	1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844)
人民幣	(50)	1,844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惟附註25所披露的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該等公司以美元及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計入財務報表的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991,649	2,130,969	109,930	-	3,232,54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7,967	708,028	131,926	-	-	877,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536	-	-	-	-	173,536
	211,503	1,699,677	2,262,895	109,930	-	4,284,005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184,871	1,555,548	61,530	-	2,801,94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747	1,008,545	350,591	-	-	1,363,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912	-	-	-	-	224,912
	229,659	2,193,416	1,906,139	61,530	-	4,390,7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規限。於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結構性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31,072	2,720,28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77,921	1,363,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5,764	937,2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1,080)	(1,964,365)
結構性存款	(869,500)	-
負債淨額	3,054,177	3,057,1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26,153	2,220,849
資產負債比率	52.8%	57.9%

4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8,860	1,176,782
	1,168,860	1,176,782

計入上文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rystalline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2012年	註冊股本500美元及實收股 本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C Gloricar Investment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1年	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及 實收股本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ce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2年	實收股本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愛博福嘉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1年	實收股本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21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0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42,86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鄭州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華都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英之翼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廣州市廣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華鼎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洛陽路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上德寶駿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宜昌路順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宜昌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鄉市新德寶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新鄉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洛陽豫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陽宛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南陽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和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鄭州華誠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安陽安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安陽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開封汴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開封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市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廈門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武漢漢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武漢華鄭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意駿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鄉和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新鄉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瀋陽瀋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瀋陽瀋之翼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豪駿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漯河濼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漯河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州常駿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常州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華駿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龍駿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和諧汽車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50,000,000港元	-	100%	融資租賃服務
鄭州悅達和諧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9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洛陽和諧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陝西和諧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上海和諧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洛陽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洛陽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谷卡二手車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1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二手車買賣

4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河南和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二手車買賣
北京和諧遠達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廣州和諧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廣州和諧汽車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安陽和諧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安陽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鄭州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3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商丘和諧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商丘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汽車服務
漯河和諧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漯河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濮陽和諧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濮陽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4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鄭州悅誠和諧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鄭州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長垣和諧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長垣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	-	100%	汽車服務
焦作盛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焦作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鶴壁和諧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鶴壁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濟南和諧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無錫和諧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南陽和諧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南陽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武漢漢達和諧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武漢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杭州和諧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杭州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4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平頂山和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平頂山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貴陽悅誠和諧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貴陽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深圳悅誠和諧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深圳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邯鄲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 務有限公司	邯鄲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商丘商沃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商丘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商丘商德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商丘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陽宛沃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南陽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君諾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中國 2014年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以每股6.0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90,11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獲得所得款項為547,8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2,995,000元）。
- (b) 於2015年3月2日，本公司以每股4.73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28,7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獲得所得款項為608,91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3,050,000元）。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己刊登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報表的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0,195,890	8,332,749	5,656,744	3,031,856	1,801,3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9,106,560)	(7,335,607)	(4,993,298)	(2,614,356)	(1,569,951)
毛利	1,089,330	997,142	663,446	417,500	231,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74,072	303,160	236,658	78,903	23,6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5,668)	(426,408)	(237,030)	(106,737)	(64,517)
行政開支	(124,097)	(117,584)	(71,611)	(30,330)	(18,716)
經營溢利	923,637	756,310	591,463	359,336	171,808
財務費用	(202,199)	(194,839)	(116,403)	(61,872)	(19,9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916	501	222	-	-
除稅前溢利	726,354	561,972	475,282	297,464	151,852
所得稅開支	(180,650)	(154,847)	(124,563)	(77,014)	(39,152)
年內溢利	545,704	407,125	350,719	220,450	112,70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4,365	404,135	350,822	220,466	112,700
非控股權益	1,339	2,990	(103)	(16)	-
	545,704	407,125	350,719	220,450	112,70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8,218,577	7,609,013	4,375,138	2,850,188	1,343,273
負債總額	(5,472,814)	(5,371,893)	(3,773,099)	(1,991,833)	(1,003,418)
非控股權益	(19,610)	(16,271)	(13,281)	(4,984)	-
	2,726,153	2,220,849	588,758	853,371	339,855